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嘉義市政府　函

地　　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　　真：05-2278319
聯 絡 人：孫巧倫05-2254321#154
電子郵件：chiaolun@ems.chiayi.gov.tw

600073
嘉義市玉山路242號3樓之2
受文者：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勞字第11053200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裝

主旨：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「企業使用SARS-CoV-2快速抗原檢驗測試注意事項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勞動部110年6月16日勞動條1字第1100068046號函辦理。

二、鑒於近期國內COVID-19疫情嚴峻，為使企業團體能因應疫情變化，選擇運用SARS-CoV-2快速抗原檢驗測試(簡稱抗原快篩)輔助企業團體內部疫情監測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，訂定「企業使用SARS-CoV-2快速抗原檢驗測試注意事項」(以下簡稱「注意事項」)，供各界參考運用，相關訊息已建置於本府網站〔下載路徑：本府網站http://www.chiayi.gov.tw/-->下拉至首頁最下方-->COVID-19疫情資訊專區-->COVID-19篩檢-->企業快篩-->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-企業抗原快篩指引〕，惠請自行下載參閱，如有辦理申請之企業請依「注意事項」及勞動部相關規定辦理，以維護勞工權益。

線

正本：嘉義市各商業同業公會及職業公會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市長黃敏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 字號 113
收文 日期 110年6月22日